

從教育事業到司法保護志業

林水綠

筆者民國三十四年出生於小金門，小學畢業，歷經「823」砲戰的洗禮，隨金門中學遷台，寄讀於省立台南善化中學，畢業後因家境因素，考取省立屏東師範，志願返鄉服務，並進修國北師院，從教師、主任到校長，歷任烈嶼鄉黃埔國小（現已併校）、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等校校長，民國九十五年從卓環國小退休，退休後即參與烈嶼鄉文化館開館運作事宜，開啟了另一個服務學習的志工程。

在民國92年7月份，斯時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要求更生保護董事人選可多考慮聘任教育界人士參與，在此因緣際會之下，個人欣然接受福建更生保護會的推薦，擔任董事，多了一項回饋社會機會，內心喜悅。不過在此之前筆者曾是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同時也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接觸到司法保護領域，是同質性。這一路走來，從加害人到被害人，從貧困學童到丸莩子弟，看到形形色色的個案實在很多，深覺善惡總在一念之間。有人說：「一命、二運、三風水」，我覺得改變一生最重要的只是一個念頭，當遇到困難時能不能超越它，就成了人生下一階段的分水嶺。因此，在適當的時候幫助別人一把，讓他順利通過困境的考驗而重新站起來，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帶來的滿足感可以豐富人的一生，這是我從事司法保護工作的最大成就感來源。

教育事業與司法保護志業雖分屬不同領域，但所追求的目標是一致的。在學校，我們要求學生的品德重於課業；在社會上，我們期盼民眾守法守紀更甚於經濟上的成就，這目標也是一致的。曾經本會幾位具校長背景的董事開玩笑說學校沒教好的，出社會我們把他補強，算是售後服務吧。雖是玩笑話，但由此可見，學校教育與社

會教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學生出了社會，除了法律上的約束之外，如果不幸踏錯了一步，我們對他的輔導要透過柔性的關懷與尊重的態度，方能碰觸到更生人的內心，從而採取適當的輔導策略改變他。成功輔導一個個案，不但改變了一個人的一生，也影響了他的家庭每一位成員，而更生人肯腳踏實地重新開始，從事正當工作養家活口，社會更因此多一分正向的力量。所以透過輔導更生人做善事，其實比捐錢有意義多了；記得幾年前本鄉有幾位已婚的年輕鄉親，因一時的貪圖與不察誤入歧途，入獄服刑，頓時家庭失去支柱，筆者利用年節入監關懷之際，諄諄善誘，勸其改過自新，由於表現良好如期出獄，返鄉之後覓得一份正當工作，筆者亦經常到家訪問、輔導、表達關懷之意，使其感到社會是溫暖的，而不再有犯意，現在他們一家人過得幸福美滿。

在輔導本業之外，本會常於三節辦理入監關懷活動，個人也都不遺餘力促使完成，尤其筆者對聲樂獨有專精，（曾是台省藝術歌曲社會男生組第三名的獲獎者），配合金門縣合唱團的演出，上台高歌，自娛娛人，深獲受刑人的讚賞。其次校園的法律宣導或反賄選宣導，無論在大金門或烈嶼，個人都全力協助辦理，如2012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邢董事長泰釗親赴各級學校辦理反賄選和法律宣導，100年11月30日來到烈嶼國中，由於邢董事長精闢的演講，內容又生動活潑，獲得全體師生的迴響，個人因全程陪同，受益良多，對董事長之學養肅然起敬。除了校園演講之外，邢董事長為掀起反賄選高潮，親率更保會董事、更生輔導員、高分檢同仁等「走向街頭」從金沙、金湖、金城、車站及街道、繞街發放宣導品，希望大家共襄盛舉，一起反賄選，所到之處均受到民眾熱烈響應。當然烈嶼鄉也不例



外，於101年元月12日跨海到小金門，雖然天氣不佳，但阻止不了反賄選的決心，邢董事長和我們一行人，在東林靈忠廟前廣場與洪鄉長共同進行反賄選，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及有獎徵答等，呼籲烈嶼鄉親共同支持反賄選，只有乾淨的選舉才能選賢與能，為國家效力，為地方服務，鄉親如發現有賄選情事應勇於檢舉。隨後筆者陪同大夥繞行東林街，挨家挨戶宣導並發放宣傳品，深受民眾肯定。

個人從事教育工作達四十餘年之久，作育英才無數，在業餘之同時擔任司法保護志工、屈指一算，從擔任榮譽觀護人至更生保護會董事，也有二十餘年了，這些年來，略盡一點棉薄之力，希望能多幫助一位更生人，減少再犯，進而促使社會祥和，就是在做功德了，以上都是個人從事司法保護志業的一點點小小心路，不足為道，願與大家分享，請不吝指教。

（作者曾為卓環國小校長，現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



東引烈女義坑 / 上允傳播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